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公 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湖北巴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恩银罚决字 (2024) 5 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对外支付残缺、污损 人民币； 3. 未按规定挑剔残缺、 污损人民币； 4.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 信息； 5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，罚款 27.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恩施州分行	2024 年 4 月 29 日	3 年	
2	向某(时任湖北 巴东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主 任)	恩银罚决字 〔2024〕6 号	对湖北巴东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 息。	罚款 0.4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恩施州分行	2024 年 4 月 29 日	3 年	

3	黄某月(时任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贷客户经理)	恩银罚决字〔2024〕7号	对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	罚款0.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29日	3年	
4	杨某(时任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渡支行行长)	恩银罚决字〔2024〕8号	对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	罚款0.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29日	3年	
5	胡某(时任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渡支行信贷客户经理)	恩银罚决字〔2024〕9号	对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	罚款0.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29日	3年	
6	贾某(时任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恩银罚决字〔2024〕10号	对湖北巴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1.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29日	3年	